

扶貧委員會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

改善託兒服務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專責小組匯報幼兒服務工作小組經討論後所提出的改善幼兒照顧服務的範疇，以供專責小組成員參考及提供意見。

背景

2. 專責小組於 2013 年 4 月 17 日第二次會議上提出有外間團體反映本港的幼兒照顧服務未能完全滿足單親家庭需求，因此建議成立工作小組，深入探討有關服務的議題。幼兒服務工作小組自成立後，於 5 月至 7 月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並探訪了深水埗及天水圍區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此外，工作小組亦與地區團體<sup>1</sup>會面，以收集改善幼兒服務的意見。

現時幼兒照顧服務的政策

3. 零至兩歲的兒童需要密切的照顧和個別的關注。他們正萌生對別人的信任，並開始對成人產生依賴感。因此，他們需要成人即時的反應及個別的幫忙、指導和鼓勵。至於三歲的幼兒，他們常常獨自玩耍，但能逐漸養成與別人

---

<sup>1</sup> 地區團體包括香港婦女勞工協會、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同根社、街坊工友服務處、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及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分享玩具的習慣。不過，有些兒童仍然停留在自我中心的階段，常常希望別人依從他們的主意，成人需要耐心地輔導他們。按以上的幼兒成長和發展需要，家庭是他們成長的最好及最自然的地方，而三歲以下的兒童，特別是零至兩歲的兒童，應盡量由家人照顧。

4. 然而，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社會福利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 6 歲以下幼兒提供多元化的照顧服務，而有關的服務是以照顧為主、福利為本。為配合提倡家居和家庭照顧的宗旨，以切合幼兒的特點，除了正規的幼兒中心外，政府亦積極推廣其他非正規照顧服務，包括互助幼兒中心及於 2011 年常規化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有關現時所提供的各項幼兒照顧服務，請參閱附件。

## 改善幼兒照顧服務

5. 為支援低收入家庭(特別是新來港及單親家庭)改善其經濟環境，不少地區組織、婦女團體及持份者均建議改善現時的幼兒照顧服務，使有需要的家長能得到幼兒照顧方面的支援，讓他們加入勞動市場，改善家庭經濟狀況。

6. 幼兒服務工作小組於兩次的會議中討論了從多方面收集到的意見，並就現行幼兒照顧服務提出以下改善建議，社會福利署會就這些建議研究如何改善服務：

### 6.1 正規幼兒照顧服務 – 獨立幼兒中心

就現時的獨立幼兒中心名額未能應付社區的需求方面，為配合出生率的波動及人口結構的轉變，建議在規劃幼兒照顧服務時，考慮各區的相關社會指標，包括幼兒人口、現有設施的供應情況、低收入家庭、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單親人士等數據，考慮在需求殷

切的地區增設新的獨立幼兒中心，或研究於現時的幼兒中心，在符合相關的《幼兒服務條例》下作原址擴展服務名額。

## 6.2 非正規幼兒照顧服務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稱照顧計劃)

就照顧計劃方面，工作小組所收集的意見及討論撮要如下：

- (a) 服務年歲：現時照顧計劃的服務對象為 6 歲以下幼兒。有意見認為現時 6 歲以上的幼兒照顧服務未能滿足家長的需要，尤為週末、長假期及考試期間，因此建議將照顧計劃的服務對象延展至 6 歲以上兒童。至於年歲的上限會否顧及現時社區保姆可應付的年齡組群，例如 8 歲或初小階段，可再作討論；
- (b) 現時照顧計劃為有經濟困難的家庭設有費用減免機制。申請家庭若通過經濟及社會需要審查，可按每月本地家庭入息中位數表，評估他們可獲得的半費或全費減免。有意見認為可考慮檢討有關的費用減免機制，以進一步減輕有經濟困難的家庭使用照顧服務。工作小組經討論及參考其他兒童照顧服務的費用減免申請(包括暫託幼兒服務、互助幼兒中心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等)後，建議照顧計劃的營運機構可獲賦予酌情權，為有經濟困難而又不完全符合申請減免資格的家庭提供費用減免；
- (c) 現時營辦機構提供予社區保姆的獎勵金為 18 至 22 元，有意見認為可考慮增加社區保姆獎勵金，以減低保姆的流失量，亦可吸引更多保姆參與義工行列。由於照顧計劃的服務理念是鄰里支援，

社區保姆以義工形式參與服務，因此，另有一些意見認為增加保姆獎勵金會令家長對保姆的期望相應地提高，反而增加保姆在提供服務時的壓力。此外，現時保姆的獎勵金主要來自家長的收費，增加保姆獎勵金會涉及增加收費的考慮。工作小組經詳細討論此議題後，均同意將保姆獎勵金維持於現有水平；另一方面，政府亦應對社區保姆義工所作出的貢獻予以確定及嘉許；

- (d) 對於社區保姆的服務質素方面，有意見認為應加強訓練，以提昇他們的質素及認受性。現時計劃下的社工負責招募合適人士作為社區保姆，並會向他們提供相關訓練。此外，社工亦會透過定期家訪，以及因應他們的背景和能力，定期提供進一步的加強訓練（包括照顧幼兒技巧、虐兒個案辨識及家居安全等培訓或再培訓課程）；以及
- (e) 有意見認為現時有家長對照顧計劃的認知並不清晰或足夠，因此建議加強照顧計劃的宣傳工作，讓社區上的家庭可得到照顧計劃的正確資料，在需要時申請有關的服務。

## 徵詢意見

7. 請專責小組成員就第 6 段所提出的改善範疇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三年九月

各類幼兒服務分區名額及使用概覽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社會福利署 轄下行政區	獨立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 幼兒中心				延長時間服務		暫託幼兒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 幼兒照顧計劃	
	(0至3歲以下) <sup>1</sup>					(3歲以下)				(0/2至6歲以下) <sub>2</sub>		(0/2至6歲以下) <sub>2</sub>		(0至3/6歲以下)		社區保姆服務 (6歲以下) 中心託管小組 (3至6歲以下)	
	受資助			私營 / 非牟利													
	每月收費			每月收費		每月收費				收費		收費		收費		收費	
	0-2歲：\$3,842至\$4,985 2-3歲：\$3,040			0-2歲： \$5,400至\$7,950 2-3歲： \$1,680至\$8,200		0-2歲： \$1,100至\$12,918 (由教育局核准)				每小時\$13		全日：\$64 半日：\$32 每兩小時：\$16		每小時\$8-\$18		每小時\$10-\$24	
	服務時間			-		服務時間				服務時間		服務時間		服務時間		社區保姆服務：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一時  中心託管小組：於晚上、部份週末及部份公眾假期提供服務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至下午6時 星期六 上午8時至下午1時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至下午6時 星期六 上午8時至下午1時				星期一至五 下午6時至8時 星期六 下午1時至3時 * 個別中心的服務時間會因應服務需要而有所調整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時至下午6時 星期六 上午8時至下午1時		彈性安排，包括於平日黃昏或部份週末和部份公眾假期提供服務 * 部份中心於晚上、週末和公眾假期透過預約提供服務				
名額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平均使用率	2013年3月名額 <sup>3</sup>		2012年9月的名額及平均使用情況				名額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平均使用率	名額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平均使用率	名額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平均使用率	最少服務名額	受惠兒童總人數 <sup>4</sup>	
0-2	2-3		0-2	2-3	名額		(0至2歲以下)	(2至3歲)									
					0-2	2-3											
東區及灣仔區	96	0	99%	0	393	322	2706	146	2121	152	72%	31	56%	0	不適用	80	509
中西南及離島區	40	0	100%	0	260	146	3315	83	1758	124	71%	42	79%	67	9.4%	120	801
觀塘區	0	0	不適用	0	216	72	1372	52	1200	122	82%	49	85%	56	8.1%	40	745
黃大仙及西貢區	0	0	不適用	0	42	75	2735	74	1911	140	92%	55	70%	14	16.6%	80	1337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44	0	100%	36	1048	234	3753	244	3393	124	74%	47	65%	14	0.1%	80	1637
深水埗區	48	14	100%	0	0	16	723	16	640	76	114% <sup>5</sup>	25	77%	37	20.2%	40	1028
沙田區	70	0	99%	0	0	16	1881	0	1648	82	79%	29	55%	0	不適用	40	447
大埔及北區	48	0	100%	0	0	20	1614	12	1093	124	82%	35	62%	14	4.9%	80	838
元朗區	64	0	100%	0	0	44	1113	36	1051	70	70%	35	65%	42	2.9%	40	1030
荃灣及葵青區	102	0	100%	0	196	40	2116	30	1813	138	79%	55	81%	56	3.5%	80	995
屯門區	64	0	100%	0	74	0	1276	0	899	78	84%	31	79%	14	0.1%	40	966
<b>總數：</b>	<b>690</b>	<b>100%</b>	<b>2265</b>	<b>23589</b> <sup>6</sup>	<b>693</b>	<b>17527</b>	<b>1230</b>	<b>81%</b>	<b>434</b> <sup>7</sup>	<b>71%</b>	<b>314</b> <sup>8</sup>	<b>8%</b>	<b>720</b>	<b>10333</b>			

- 1 接受幼兒中心服務的幼兒在該學年期間年滿 3 歲，仍可在同一學年繼續接受有關服務（包括其附設的服務，例如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
- 2 接受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服務的幼兒在該學年期間年滿 6 歲，仍可在同一學年繼續接受有關服務（包括其附設的服務，例如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
- 3 社會福利署並未有備存私營或非牟利幼兒中心使用率
- 4 受惠於計劃的同一名兒童每月只計一次
- 5 為更有效和善用服務名額，大部份中心會把原本已預留給需要持續使用服務的兒童的名額，在個別沒有使用的日子，安排偶爾需要服務的幼兒使用，令有關使用率超過 100%。
- 6 由教育局規管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亦有提供幼兒中心服務，現時大部份家長者都會優先選擇這類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服務。
- 7 自 2008 年 10 月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試行計劃後，暫託幼兒服務的使用率偏低，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 2011 年 9 月檢討暫託幼兒服務的需求，並減少服務名額以充份善用資源。服務營辦機構可運用因減少名額所節省的款項及額外提供的資源，為服務單位的家長及照顧者舉辦家庭支援活動，促進他們妥善照顧兒童，並且宣傳「切勿獨留兒童在家」的訊息。
- 8 互助幼兒中心為一項自負盈虧服務，以鄰里互助的概念，協助幼兒家長互相提供幼兒照顧服務。隨著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推行，並採用與互助幼兒中心相近的鄰里互助概念，而且計劃內的社區保姆服務較互助幼兒中心更具彈性及配合幼兒家長的需要，致使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率於過去數年轉為偏低。為更能善用資源，部分互助幼兒中心正陸續重整作其他福利服務以配合地區需要，例如就家庭及兒童發展方面，或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提供支援服務等。